

附件

珠海市城市更新改造与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南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的通知》（珠房金委字〔2026〕4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本市范围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因城市更新改造或自住住房装修，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业务办理。

二、业务类型

（一）城市更新改造提取

缴存职工在本市内拥有自住住房，且该住房已列入本市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或城市危旧房更新项目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以下由个人分摊的实际支出费用：

1. 城市危旧房更新改造费用、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
2. 房屋增加面积部分需缴纳的改造成本费用；
3. 经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确认的其他个人分摊实际支出费用。

（二）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缴存职工在本市内拥有自住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且该住房初始登记日期已满8年（含）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装修费用。

三、额度审批

（一）城市更新改造提取，每套住房累计提取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住房更新改造个人分摊的实际支出费用，且不得超过申请时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90%。

（二）自住住房装修提取，每套住房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1500元/m²*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建筑面积，且不得超过申请时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90%。

四、办理渠道

提取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办理一次性提取：

（1）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app.zhgj.org.cn/bbwt/login/grwt>）

（2）“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服务号（微信号：zhzfgjj）

（3）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服务大厅（详细地址：https://gjj.zhuhai.gov.cn/zwfw/bmfw/content/post_2098624.html）

五、申请材料

（一）城市更新改造提取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居民身份证；
2. 一类银行借记卡（借记卡开户行需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珠海农商银行）；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更新改造的批准文件或纳入改造范围的证明文件；
5. 更新改造项目协议书（合同书）；
6. 个人分摊费用支付凭证；
7.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上只有夫妻其中一方名字的，另一方可提供结婚证原件申请提取。如父母、子女间提取的，可提供户口簿或出生证明或单位盖章的人事档案。

（二）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验后归还）：

1. 居民身份证；
2. 一类银行借记卡（借记卡开户行需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珠海农商银行）；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装修（服务）合同（需载明装修房屋地址、装修内容、合同金额、施工期限、双方签章等要素）；
5.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上只有夫妻其中一方名字的，另一方可提供结婚证原件申请提取。如父母、子女间提取的，可提供户口簿或出生证明或单位盖章的人事档案。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办理城市更新改造提取或自住住房装修提取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缴存职工只能选择“城市更新改造提取”或“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中的一种提取原因，一经选定，不得变更，且每名缴存职工仅限办理一次。

2. 缴存职工应满足近 12 个月无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

3. 申请办理上述提取业务关联的住房须不存在未结清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商业性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二）允许缴存职工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申请提取。同一套住房的所有提取申请人须同时提交申请，并选择同一提取原因一次性办理，不得分人分次申请，亦不得事后追溯补办。所有提取申请人均须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自住住房装修提取的，缴存职工须签署《装修真实性承诺书》，承诺装修行为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知晓提供虚假材料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提取资金拨付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装修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将依法追回提取款项，并移交稽核处理，限制其办理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指南由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